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宋建忠
　　宋文雄
　　吳東訓
被　　告　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7萬2,99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,62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859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被告不得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033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被告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所請求之債權，包括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288元，及自民國8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2,018元等情，

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故計算至原告111年8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為止，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總金額共計為177萬2,992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，計算式參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22元。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22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本金	252,288元				
	計息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應給付金額
利息	252,288元	87年7月26日	111年8月26日	20%	1,215,406元
違約金	252,288元	87年8月26日	111年8月26日	5%	302,780元
費用	500元、2,018元				
債權額合計： 252,288元＋1,215,406元＋302,780元＋500元＋2,018元＝1,772,992元。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